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惠婷  
電話：02-77367742  
電子信箱：husky3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2006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\_112006613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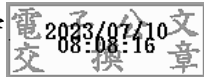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  
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部救字第1120019726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朝陽科技大學



花府 112/07/10



1120136881